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1 号

广东实验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广东实验中学 2015 年 6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广东实验中学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省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教育厅第 14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请学校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向学校和社会公布，公布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学校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广东实验中学章程

序 言

广东实验中学是一所直属于广东省教育厅的公办全日制完全中学。学校始于 1872 年清政府在广州设立的留美幼童英语先修班，其前身是中国清末四大贡院之一的广东贡院；1906 年后成为两广优级师范学堂之附属中学；1912 年更名为广东高等师范学校附属中学；1924 年改建为国立广东大学附属中学；1927 年更名为国立中山大学附属中学；1952 年与岭南大学附属中学、华南联合大学附属中学、广东文理学院附属中学合并组建为华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1962 年华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一分为二，校本部改名为广东实验学校，石牌分校沿用华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校名。1968 至 1978 年，广东实验学校易名为广州市第六十中学。1987 年，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学校定名为广东实验中学。

学校将 1872 年定为立教元年。同时，为纪念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 1924 年创办国立广东大学，学校定 1924 年为建校元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办学目标，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实验中学，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

学校网址：<http://www.gdsyzx.edu.cn> 。

学校初、高中学制均为三年。

初中校区设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51 号（学校法定注册地），高中校区设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省实路 1 号。学校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调整校区及注册地。

第三条 学校由广东省教育厅举办和主管。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法人，享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条 学校坚持适度规模办学，在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的办学规模内，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经济社会与教育发展需求以及自身办学条件，依法自主开展办学活动。

第七条 学校以“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 学校校训：爱国、团结、求实、创新。

办学理念：以人为本，以德树人，以质立校。

办学特色：实验性、创新性、示范性。

学校文化：学生文化——勤学向善，团结奋进；教师文化——爱生乐教，合作钻研；管理文化——科学民主，务实高效。

第九条 学校校徽有“广东实验中学”字样，其构图主体是由 G、D、S、Y 组成的火炬，分别取自广东实验中学前四字汉语拼音的首个字母。G、D 组成的 S 成为火焰，象征广东实验中学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和优良的治学传统。Y 为火把成书本形状，寓意教书育人，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Y 既像展开的书本又似飞翔的雄鹰，象征广东实验中学腾飞。校徽背色为青色，象征师生的生命活力和学校欣欣向荣的景象。图示：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白色旗帜，旗面印有学校中文名称。



对外交流时所使用校旗为盾形白色旗帜，旗面印有“广东实验中学 中国·广州”的中英文名称和校徽。



学校校歌为《广东实验中学校歌》。

学校校庆日设于每年 11 月的第三个星期日。

第十条 学校育人目标：培养“三高（高境界做人，高质量

学习，高品位生活）四优（品德优良，学业优秀，能力优异，举止优雅）”省实人。

学校办学目标：走“优质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道路，办“国际知名，政府放心，人民满意，师生自豪，家长骄傲”的示范性品牌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是汉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普通话是学校的校园语言。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统筹学校的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团结和依靠教职工，尊重教育规律，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

（二）制订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

（三）设置学校管理的组织机构，选任各层次的管理干部，统筹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领导学校文化建设工作。

（五）领导和组织德育工作。

(六) 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

(七) 领导和组织体育、艺术教育和卫生管理工作。

(八) 领导和组织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九) 领导和组织总务工作。

(十) 领导和组织学校对外交流工作。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分管德育、教学、科研、体卫艺、总务等工作，协助校长完成上述职责。校长、副校长由广东省教育厅聘任，每届任期为5年。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参与讨论学校重大问题，依法监督学校重大决议的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参与讨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参与学校中层行政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老干部工作。

(三)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协调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四）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参与讨论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对年级党支部、行政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分校党总支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学校党委书记全面主持党委工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配合校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由全体党员选举产生，并由广东省教育厅党组任命，每届任期为

5年。

第十四条 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论证，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教育、教学、科研、体卫艺、总务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校长对讨论的议题作出决策。会议研究决定的事宜，由校长按分工安排有关副校长或部门贯彻执行，学校办公室负责检查和督促。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由学校在职教职工组成。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全体工会会员选举产生，接受上级教育工会和学校党委领导，按《学校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5年。

学校工会依法组织召开学校教代会。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划、学校教育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听取有关财务预决算、重大基建项目、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出相应决议。

（二）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和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意见。

(四) 参与评议学校干部。

教代会每届任期 5 年，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报编制部门备案确认，设立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体艺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行政与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如下：

(一) 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事务、党务、人事、档案、计生、宣传、外事、保卫、离退休、会务等工作。

(二) 教学处主管学科组、图书馆和信息中心，负责课程、教学、教师培养、教学科研、科技教育、教务、考务、学籍等工作。

(三) 学生处主管年级组，负责德育、学生发展指导、宿舍管理、德育科研、卫生工作，协管团委、学生会、少先队、社团、医务室等工作。

(四) 体艺处主管体育、艺术教育、体艺团队训练和体艺科研工作。

(五) 总务处主管校园建设，教学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和维修保养，财务管理和后勤管理等工作。

学校依据学校发展的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处室的设置。

学校设立综合档案室，设专人管理，按规定完整保管好学校各方面的档案资料。

学校设专职保卫干部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行政会议是校内党政工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主要工作内容为讨论决定学校重要事项，贯彻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和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学校行政会议由校长或副校长主持，其成员为正副校长、党委正副书记、职能部门正副主任。工会主席和常务副主席、团委书记列席学校行政会议。

会议的内容和要求：

1. 学校行政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学校党委参与学校行政工作重大问题决策的原则。

2. 学校行政会议由校长（副校长）主持并按校长（副校长）提出的议题逐个议决。

3. 学校行政会议倡导畅所欲言、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

4. 学校行政会议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专人记录并存档。

5. 参加学校行政会议的人员必须恪守有关的组织原则。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各种工作、会议和组织活动制度，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学习、活动和会议。

学校严格执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的校历。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

为：学校办学方向、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教职工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本校工作热点问题。每学年做好学校自评报告，自觉接受上级和社会对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检查、评估、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民主评议干部制度，通过不定期召开教职工民主座谈会、无记名测评等方式评议干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民主党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民主党派和其他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该依法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获得学校审核批准后才能开展活动。因教育、教学或服务活动，需要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或设立与学校有关的报刊、网站、公众微信等线上线下交流平台的，其组织者或设立者必须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或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规定配备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聘任少先队总辅导员，学校支持并指导他们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之一，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学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独立开展工作。

学代会由各班级学生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届满时进行换届选举。

学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

（三）讨论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德育

第二十六条 学校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以党和国家关于中学德育工作的文件为依据，以《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准则，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品德形成规律，根据社会发展要求开展德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德育理念：以人为本，以德树人，激扬生命，引领发展。

德育目标：培养“三高（高境界做人，高质量学习，高品位生活）四优（品德优良，学业优秀，能力优异，举止优雅）”省实人。

德育模式：价值建构，内生发展。

第二十八条 德育内容：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

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社会综合实践（军训、学工、学农、社区服务）、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国际理解教育等。

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德育工作校长负责制。成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级领导担任正、副组长，学生处正、副主任，团委正、副书记，少先队大队总辅导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年级组长、班主任、少先队中队辅导员是德育工作的直接组织者和责任人。

学校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负责各项班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教育和考核。班主任负有协调本班各学科教学工作的职责。各学科教师负有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义务。

学校推行全员德育，德育工作是全体教职工的共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发挥德育对学生成长的导向、动力和保障作用，开展好学校、年级和班级的各项教育活动，通过党团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多种途径，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对学生进行生活指导、学业指导和生涯指导，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指导教师，

提供专用指导场所，以培养学生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促进学生生活、学业和生涯三方面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支持校内学生社团组织根据各自特点和任务，开展健康有益的德育活动。

党团和少先队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推动学生在政治上追求进步，发展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四章 教 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全面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方案和学分要求，构建具有本校特色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学校课程”三级课程体系，编制学校课程方案，按照课程方案有序实施教学。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控制课时总量。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组织和实施教学。

学校使用经国家和国家授权的省级教材审定部门审定的教材和地方教材，以及经学校批准使用的校本教材。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规范学生各类学习辅导资料的采购和印发。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使全体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学校持续推进教育创新。高中校区坚持开设“广东省创新人

才培养实验班”“钟南山科学人才培养班”“格致课程班”等，强化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学校坚持民主教学，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

第三十六条 未经上级或校长批准，学校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让学生停课参加社会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发展性评价体系，实行学生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第三十八条 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教学处主任、副主任负责管理日常教学，对教学和科研实施过程监督和质量评估。带领全体教师开展学制、课程、教材、教学、评价、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改革与实验，不断推进教学的科学化和优质化。

第三十九条 学科组是组织教学研究的基层单位，学科组长是学科教学和教研的具体责任人和带头人。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在全体教师。

第四十条 学校加强科技教育。校长和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制定学校科技教育工作计划。教学处主任和副主任、学科组长、主教练和科技辅导员负责分层实施该计划。

学校建立科技教育主教练和科技辅导员制度，争创学校科技教育特色品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加强国际教育，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优化已有的国际教育课程和国际交换生项目，继续拓宽国际教育内容及方式，培养具有国际教育能力的师资，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理解能力的学生，走“国际化”发展道路。

第五章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第四十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健康第一”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培养体育运动能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增强体质，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指导。

第四十三条 体育课是学生必修课程，学校按国家的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及有关政策开设体育课、体育锻炼课，保证课间操、眼保健操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

学校坚持创办“体育俱乐部”，推动师生积极参与体育活动。

体育科组负责组织教师上好体育课和体育锻炼课，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考核工作，有计划地组织运动队的训练和校内外竞赛活动，争创学校体育特色品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体育场馆通过委托经营或承包经营的方式，有条件向社会开放。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要求，配备体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完善体育设施，执行管理和维修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卫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对学生进行卫生健康教育，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按规定开展“红十字”活动。

医护人员是完成学校卫生工作任务的具体责任人。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颁发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开展艺术教育，配备专职艺术教师，配置艺术教育设施和器材。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开设艺术必修和选修课程，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开好校本选修课程。

第四十八条 艺术科组负责组织教师上好艺术课，有计划地组织艺术团队的训练和校内外竞赛活动，争创学校艺术特色品牌。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专任教师持证上

岗，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施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责任制。

学校根据需要，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

学校设立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教职工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等有关工作。

学校实行教职工绩效工资制，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落实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学校聘请外籍教师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保障外籍教师按规定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待遇。

第五十二条 教师依法享有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按《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规范言行，根据学校安排开展教育教学。

教师应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参与教育科研，开展教育教学实验改革；完成学校分配的各项任务。

外籍教师必须按聘任协议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实施师资培养制度，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组织教师参与继续教育，组织多种形式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支持教师参加各类进修、培训和交流。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教师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定期进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

果作为对人员聘用、解聘、奖惩和确定绩效工资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与校外的评比和接受表彰。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或规章制度，对在工作中失责的教职工按规定予以处理，或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处分。

教职工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需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处理，并不得参加该年度的评优评先。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行政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对学校难以解决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待遇和福利待遇。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以及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七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被本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

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的学籍。

第六十一条 新生、转学生入学，凭学校发出的入学通知书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取得学籍。有关招生、编班、休学、转学和学生档案资料的管理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及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在学期间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技能证书；

（四）依据国家政策享受国家助学金，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和其他奖励；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学校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在校期间还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 （三）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
-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进行补考、毕业、结业等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毕业班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毕业班工作质量管理和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教育，做好毕业生升学指导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

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或相应的行政处分。对学生的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开除仅对高中学生适用），由学生处报学校行政会议批准后实施（开除由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七十条 学生如有对学校和教职工的教育、规劝、忠告、警示置若罔闻，违反学校纪律要求，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承担事故责任。学校和老师应给予其及时的教育和救助。

第七十一条 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组织，应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和学生处具体指导，遵守有关规定和各自章程，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等形式，就与学生合法权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征询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三条 学校执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健全各种安全保卫设施和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护学生安全。

学校不组织任何有损学生安全和健康的活动。

第八章 财务、资产、后勤保障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总务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

生活服务的原则，坚持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全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建设符合国家安全和卫生标准的校园，原则上按学校总体规划分阶段完成。

学校做好校园建设整体布局 and 规划，绿化、美化、优化校园，创建文明、整洁、安全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基建和重大加建、维修、场馆出租的招标制度；严格执行采购、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实行财产的责任化管理制度；设固定资产帐册，每年进行一次清产核资工作。

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校园网、官方微信、国际互联网等新媒体的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国家规定的财经政策，实行电算化，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实行校长任职期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八条 学校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坚持开源节流原则，执行会计年度的预算和决算的报告制度，统筹使用教育经费，严禁挪用教育经费，严禁铺张浪费。

学校财务由财务室归口统一管理，任何部门不准设立“小金库”。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学杂费、住宿费和服务性收费等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学校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广东省广东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制定基金会章程，严格按照基金会章程实施管理。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主动联合家庭和社会的教育力量，共同推进素质教育。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家校联系制度，举办家长学校，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多途径开展家校合作。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以《广东实验中学家长委员会章程》为依据，有序参与学校管理，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权利：

（一）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督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工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向学校咨询，了解学校政务公开信息；

（三）将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向学校反映；

（四）在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情况下，在和学校取得联系的基础上，由学校安排参加教育活动或进教室听课，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家长委员会有如下义务：

（一）广泛收集学生家长意见，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学校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改进工作；

（二）团结学生家长，支持学校各项常规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支持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

（三）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班主任，协助家长做好学生的家庭教育工作，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四）在家、校联系上，起到积极的双向互动纽带作用；

（五）不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联系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前的论证工作；

（六）执行本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城管、公安、工商和环保各部门的联系，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保障学生安全和减少各种环境污染。

学校利用本校师资、设施等优势，努力为社区开展文化、体育、教育等公益活动提供方便。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东实验中学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支持校友会依

照法律法规和校友会章程开展各项有利于学校发展的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规定、条例、政策、纪律等有抵触的，有抵触的部分自动失效，学校应及时做出相应修改。本章程有未尽国家法律、规定、政策、纪律等硬性规定情形的，学校一律无条件依法执行，并应及时做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学校各项制度与本章程有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除章程所规定的内容之外，学校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开展教育改革与探索。

章程修改应严格按照章程制定程序。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校长办公会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